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

100万吨/年砂状氧化铝项目

项 目 编 号 孝发改备案[2016]113号

建 设 地 点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

验 收 单 位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 100 万吨/年砂状氧化铝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孝义市水务局、孝水行审字[2018]51 号、2018 年 6 月 2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3 月-2018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西省元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单位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西省元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西中铝工服服务有限公司、 绛县盛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西元森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主持召开了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100万吨/年砂状氧化铝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

参会单位有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山西省元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山西中铝工服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西元森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在查看项目现场、查阅验收资料的基础上,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通过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新建二期赤泥堆场场址位于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南11千米,南辽壁村境内。其地理坐标东经:111°47'29.71"~111°48'28.99";北纬:37°01'59.11"~37°01'20.70"。

本项目改扩建100万吨/年砂状氧化铝,组成包括:赤泥输送管线和赤泥堆场。总占地面积60.15公顷,其全部为临时占地。工程挖方为10.55万方,回填1.82万方,弃方8.73万方,无借方,弃方全部弃止赤泥堆场。项目施工时间为2017年3月-2018年6月,总投资9163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401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年6月26日，孝义市水务局以《孝义市水务局关于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100万吨/年砂状氧化铝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孝水行审字[2018]51号）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包含了主要水土保持措施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5月，我公司委托山西省元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该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与工作流程，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调查与巡查监测、专家评价等方法与手段，全面完成了各项监测任务。

监测时段为2017年3月至2021年6月。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频次对项目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监测，而后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跟踪监测。在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展开调查和跟踪监测，共布设固定监测点3个。定期编制和报送了《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施工结束后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5月，委托山西元森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于2021年5月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

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落实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除林草覆盖率外各项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待二期赤泥堆场使用结束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后，林草覆盖率将超过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鉴定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二期赤泥堆场使用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建设期和闭库后加强二期赤泥堆场坝体的安全性巡查，做到早发现早防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安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安环总监		建设单位
成 员	杨海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专员		建设单位
	刘艳彪	山西元森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宁	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冀晓宇	山西省元方生态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助工		监测单位
	李承超	山西中铝工服服务有限 公司	项目 负责人		施工单位